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粤 0309 民初 15321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润建设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

案由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保修金及逾期利息，以上暂计 62,299.97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2013 年 11 月，被告一与原告就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室外给水工程签订《室外给水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承保被告一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室外给水工程，合同总价为 908,949.84 元，原告依约施工并将涉案工程交付被告一，且竣

工验收合格，确认结算价为 1,054,744 元，其中被告一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款 52,737 元。被告二是被告一唯一股东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支付款项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向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粤 0309 民初 15321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